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对健友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化、及本次限售股上市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6 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5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23,5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3,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2018 年 03 月 02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健友股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8 年 04 月，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423,500,000 股增至 550,5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 46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 82,550,000 股。

2018 年 0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875,900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550,550,000 股变更为 552,425,9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9,875,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2,550,000 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为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集团”)、黄锡伟、JEF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JEF”)、Generic Success Limited(以下简称“Generic”)、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以下简称“转持一户”)、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Matrix”)、Navigation Seven Limited(以下简称“Navigation”)、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维梧(成都)生物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梧(成都)”)、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思修卓”),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202,054,06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60%,将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沿海集团、Navigation、Matrix 和东方富海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由沿海集团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黄锡伟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健思修卓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企业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企业持有的股份。通过健思修卓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刘祖清、高级管理人员吴桂萍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JEF、Generic 和维梧（成都）承诺：在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黄锡伟承诺：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沿海集团、JEF、Generic、Navigation、Matrix 、东方富海、维梧（成都）、健思修卓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健思修卓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根据健思修卓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自健友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1 年后（如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东于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后的锁定期长于 1 年的，则上述期限以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且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 年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申请减持其通过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南京健友的股份，具体方式包括：合伙人可申请本合伙企业逐年按照不超过 30%、30%、40% 的比例，交易该合伙人财产份额所对应公司股份，并将交易所得扣除相关税费后

分配给该合伙人，同时减少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相应的财产份额。每一年度，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次数不超过两次。

(三)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2,054,06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07 月 19 日；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限售股数量	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沿海集团	120,501,729	21.81%	120,501,729	0
2	黄锡伟	34,476,394	6.24%	34,476,394	0
3	JEF	14,043,513	2.55%	14,043,513	0
4	Generic	10,532,631	1.91%	10,532,631	0
5	转持一户	8,255,000	1.50%	8,255,000	0
6	Matrix	5,266,316	0.96%	5,266,316	0
7	Navigation	4,651,915	0.84%	4,651,915	0
8	东方富海	1,930,983	0.35%	1,930,983	0
9	维梧(成都)	1,316,579	0.24%	1,316,579	0
10	健思修卓	1,079,000	0.20%	1,079,000	0
合计		202,054,060	36.60%	202,054,060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3,083,291	-133,083,291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0,297,517	-34,476,394	155,821,123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4,494,375	-34,494,375	0
	4、境外自然人	112,000,717	0	112,000,7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69,875,900	-202,054,060	267,821,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2,550,000	202,054,060	284,604,0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2,550,000	202,054,060	284,604,060
股份总额		552,425,900	0	552,425,9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海兵



宋乐真

